

垃圾清运协议书

协议编号：LQY20231207

甲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毛秀谦（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清运范围及内容：

- 1、甲方将衢州市粮食电商产业园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
- 2、工作方式：乙方即时清运、车走地净。
- 3、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即时清运、不堆积。
- 4、清运频次：每日至少一次，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视实际情况可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清运次数。

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费用：计1200元/月，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合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14400元，含税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负担乙方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按年支付，乙方在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劳务发票给甲方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甲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尽可能为乙方从事本协议项下管理及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必须具备垃圾容器，将垃圾倒入容器内，并保证正常使用。

六、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清除、收运垃圾，做到不污染收运点环境。

七、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应爱护清运点的设施和设备，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九、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须注意安全，如发生自身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及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定期清运，达不到车走地净、垃圾不堆积的标准。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纠正。发生因届期未能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月报酬。

2、乙方如有正当理由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签字：

毛秀萍

2023年11月28日

